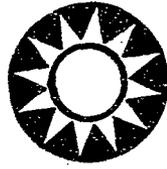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八〇次會議

議案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 各部會工作報告五件。
- (二) 京市府工作報告一件。
- (三) 青市府行政計畫一件。
- (四) 軍委會商為改派閩贛皖等邊區主任請備案。

乙：討論事項

- (一) 內部等報告審查(各省安撫案意見)。(增記錄辦法)
- (二) 財部提請整理中法合辦上海求新廠債務。(增條例及表)
- (三) 財部呈請發行福建省會自來水公債九十萬元。
- (四) 實部提送擬定商業同業公會法草案並建議帶修正商會法。
- (五) 軍部呈請於縣自治法中增加兵役事項。(增修正條文兩種)
- (六) 實部請修正森林法及狩獵法條文。
- (七) 實部請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 (八) 外部呈請派郭泰祺為三換中職友好條約全權代表。
- (九) 內部等報告修改勳章條例案審查意見。(增記錄)
- (十) 內外兩部呈送禁奴公約請核轉案。

丙：任免事項

共三十件 各省各案附名單

行政院第二九〇次會議

日期：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

出席：何應欽 陳樹人 陳紹寬 吳忠信 吳鼎昌

張嘉璈 王世杰 劉瑞恒

列席：鄒琳 秦汾 徐謨 陶履謙 翁文灝

俞飛鵬 何廉

主席：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紀錄：許靜芝 徐象樞 端木愷 趙家杰 申慶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 財政部呈送本年七八兩月份僑務委員會呈送本年八九兩月份、交通部呈送本年九月份工作報告共五件。
- (二) 南京市政府呈送本年八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 (三) 青島市政府呈送二十五年度行政計劃一件。
政務處簽註：本案經發交各關係部署審查呈復，關於「清理青即劃界新區土地」擬請飭送內政部查核，整理新區田賦，請飭咨財政部查核，添設警報電話專線，請飭咨交通部應候核准後，再予設置，以上各節，擬令飭該市府遵照，謹簽。
- (四) 軍事委員會函：茲調派原任閩浙贛皖邊區主任張發奎為蘇浙邊區主任，原任豫鄂陝邊區主任劉建緒為閩浙贛皖邊區主任，遼遺豫鄂陝邊區主任缺，以陳維承繼任，請轉陳備案。

政秘書
處
簽註：
本簽已由院轉陳備案謹簽。

乙：討論事項

(一) 內政部蔣部長財政部孔部長實業部吳部長賑務委員會朱委員長報告奉文審查各省因災請賑一案遵經開會詳加討論謹擬具意見四項及監放賑款辦法草案請鑒核示。紀錄辦法可附

政務處簽註：原審查意見所擬發放各省賑款如經院會通過應否即就本年度救災準備金項下動支併請核定謹簽。

決議：通過。

(二) 財政部孔部長提議查中法合辦上滬石新製造廠係根據民國八年舊財政部與法國郵船公司及施乃德公司所訂之合同成立規定資本規銀一百二十萬兩中法各認半數我方半數規銀六十萬兩除滬商朱開甲等認購十萬零五千兩外其餘係由法

國郵船公司及施乃德公司代墊，到期未償本息，截至本年七月止，計法金二千五百八十九萬四千八百五十二佛郎三十一生丁，迭經駐華法使照會外交部轉咨到部，查該廠子我國方面甚為需要，債務遲早終須清理，不如提前整頓，行使股權為得計。本部意見，舊董事六人，對於職務似未能盡職，自應遴選熟諳機械專家及幹練人員充董事，照原定章程切實整頓。又該廠事業與軍政海軍實業交通各部均有關係，應如何選派董事及商議以撥整頓辦法之處，謹摘譯該廠一九三五年廠務報告及原訂章程，請公決察。

決議：交軍政、海軍、實業、交通、財政、五部審查。

(三) 財政部孔部長呈：奉文議復福建省政府呈稱發行福建省會自來水建設公債九十萬元一案，經查核似可准予照辦，謹將該項公債條例條文文字酌加修正，其名稱亦擬改為「民國廿六年福建省會自來水公債」檢同修正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奪。

條例及表均印附

秘書處簽註：查公債總額未滿百萬元，依照歷來辦理慣例，

毋須經過立法程序，如經院會通過，擬即呈請 國府備案，

并分別令遵當否，乞 核示。

決議：通過。

(四) 實業部吳部長提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奉行至今，為時已久，應用每覺不敷。爰本行政上之經驗，並博採工商界及各界之意見，擬定工商同業公會法草案，輸出業同業公會法草案，工業同業公會法草案，至商會組織，原由各同業公會集合而成，自多闕聯之虞，不得不聯帶為必要之修改，並擬定修正商會法草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

決議：由實業部擬具原則呈院，召集關係部審查。

(五) 軍政部何部長呈，查兵役法業經公布施行，惟兵役事務，在各均賴於縣市政府及鄉鎮區保甲之協助辦理，本部為期兵役法便

於施行起見，擬在縣自治法第二章第五條第一款之後，加列「縣
兵役事項」一款，於同法第六章第三十八條加入「第二科掌理全
縣征兵及召集實施事項」，又於市自治法第二章第六條第七款
之下，亦加列「兵役事項」，於同法第六章第三十八條加列「兵事局
掌理第六條第八款事項」，現在縣市自治法，正在中央政治委員
會審查中，請轉請採擇修正鑒。

秘書
政務

處簽註：查所擬於縣市自治事項，各增加「兵役事項」一

項，尚無不合，惟於縣政府增設一科，市政府增設一科，依縣

市自治法原案，兵役事項，在縣可由第四科掌理，在市可由

公安局掌理，在各該科局職掌內增「兵役」兩字已足，似不必

特設一科局，當否請

核示。

決議：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在法案修正公布前，暫照簽註辦理。

(六)實業部吳部長呈：依據軍用保安林保護規則第一條規定，擬於森林法第九條加「為國防上所必要者」一語，又同法第十八條內，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三」字，擬連帶改為「四」字。查狩獵法原規定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前准中山大學等學術機關來函，以學術上為獵取各種候鳥及研究鳥獸在孕育期中之生活狀態時，可不限於各縣市逐年公布之狩獵期間，擬於該法第十四條狩獵期間「四」字，下加「除供學術上之研究及特許者外」十三字，繕具修正條文，請轉送立法院修正案。修正條文
兩種即請

決議：通過。

(七)實業部吳部長呈：查工人儲蓄暫行辦法，自施行以來，各地工人成立儲蓄會者，除工廠工人外，公司商店錢場等工人均有之，惟本辦法適用範圍，僅限於工廠法之工人，其他工人舉辦儲蓄，每感無單行法規可資依據，茲為適應需要起見，擬將本辦法加以

擴充，以期普及。繕具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草案，請公布施行案。辦法印附。

決議：文實業、鐵道、財政三部審查。

(八) 外交部張部長呈，查中國臘特維亞友好條約第八條規定，批准文件，應在倫敦三換，擬請轉呈國府仍派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大使郭泰祺為三換該約全權代表，並擬具換約全權證書，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通過。

(九) 內政、外交、軍政、財政、實業、教育各部衛生署振務委員會報告：奉文審查，修改頒給勳章條例及整理各項褒獎章程一案，遵經會同軍事委員會、國府典禮局派員共同討論，結果：(一) 關於修改頒給勳章條例者，擬請將該項條例及施行細則交由內政、外交兩部根據院會決議案及此次審查會所決定之原則，並參酌各關

條機關簽註意見，擬具修正草案呈院核定。(二)關於整理各項廢
獎章則者，似應由內政部會同各關係部會加以全般或個別
的整理，擬具辦法呈核，謹檢同審查紀錄，請鑒核案。而錄印冊

決議：通過。

(十)內政部辦部長，外交部張部長會呈送禁奴公約譯文及批准書
稿，請鑒核轉送中政會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議：軍政部政務次長顧祝同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擬調該部常務次長曹浩森繼任，違遺常務次長一缺，似以陳誠補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議：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黃紹竑另有任用，應免兼各職，任命朱家驊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議：湖北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盧鑄母庸兼代主席職務，任命黃紹竑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外交部張部長呈：請將駐蘇聯大使館參事吳南如調任駐牙麥

公使案。

決議：通過。

(五) 蒙藏委員會吳委員長呈：本會總務處之長岑學呂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江養正接充案。

決議：通過。

(六) 內政部蔣部長呈：請以溫崇信試署江蘇省六合縣之長案。

決議：通過。

(七) 內政部蔣部長呈：請以尊萬珍試署山西省靈石縣之長，並請將

原任該縣之長尹必有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 內政部蔣部長呈：請以王建勳試署青海省都蘭縣之長，並請將原任該縣之長王聘良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 內政部蔣部長呈：請任命羅劍為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
公署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 內政部蔣部長呈：請任命吳希白為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一) 內政部蔣部長軍政部何部長會呈：請任命顧恒恭為甘肅省第
五區保安副司令蔣樹人為該司令部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二) 財政部孔部長呈：冀晉察綏太原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嚴廷颺
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該所副主任張次岳接充案。

決議：通過。

(十三) 實業部吳部長呈：請任命何煥禹為本部技士案。

二任免

決議：通過。

(四) 實業部吳部長呈：本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陳延中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 實業部吳部長呈：請任命劉冷芝為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案。

決議：通過。

(六)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將濟南市長陳維新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 甘肅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本府教育廳秘書高文蔚呈請辭職，曹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另請任命聶振軒為該廳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八) 南京市馬市長呈：請任命趙劍光孫之生張家瑞等三員為本市

地政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九) 軍事委員會：兼武漢警備司令陳繼承另有任用。遺缺請以郭
懋雄任案。

決議：通過。

(廿) 軍事委員會：參謀本部第一廳副廳長龔理明另有任用。請予
免職遺缺請以高級參謀袁績熙調充案。

決議：通過。

(廿一) 軍事委員會：請任命馬馴為青島省保安處副處長案。

決議：通過。

(廿二) 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何輯之另有任用。請予免
職遺缺請以毛績齋補充案。

決議：通過。

三 任免

(三)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五十四師軍需處長白嵩山因病辭職，請予免職。
決議：通過。

(四)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四十六師少校參謀彭建勳呈請辭職，請予免職。
決議：通過。

(五)軍事委員會函：陸軍大學校同中校教官郭則汾呈請辭職，請予免職。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中將何豐林等一百一十三員任官名冊，請轉呈任命。
決議：通過。

(七)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步兵上校周翰熙等七十八員任官名冊。

請轉呈任命案。名冊印附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簡：步兵中校李天霞等八員，應各予晉任一階，請轉呈任命案。名單印附

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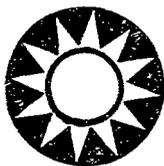
(七)軍事委員會簡送陸軍步兵少校黃占元等六百四十七員任官名冊，請轉呈任命案。名冊印附

決議：通過。

(八)軍事委員會簡送陸軍一等獸醫正王毓庚等二十五員任官名

冊，請轉呈任命案。名冊印附

決議：通過。



行政院會議紀錄

第

二八

次

附件

字
五
年
十
月
一
日

各省因災請振案審查會紀錄

時間：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行政院

出席：內政部 蔡培
吳時中代

財政部 李儻

實業部 鄒秉文

賑務委員會 饒鳳璜

周一夔

行政院 胡邁

紀錄：聶德聲

審查意見：

一、查本年各地因水旱匪疫各災先後請振者，計有甘肅、河南、青海、

西康、貴州、河北、山西、寧夏、廣西、九省，除廣西撥款十萬元，已一次撥付，青海已由財政部撥發急振五萬元，山西本年曾由財政部撥發戊種統一公債票面五十萬元，最近又撥國幣十萬元，辦理急賑賑賑，均可暫資救濟外，甘肅、河南、兩省，財政部擬就統一公債戊種債票內，各予撥發票面二十五萬元，擬各加撥上項公債票面五萬元，每省合為公債票面三十萬元，河北省擬照財政部所議，撥給上項公債票面十萬元，貴州旱災，擬亦撥給上項公債票面十萬元，西康、北平各縣匪災急振，擬援康南巴安等縣例，撥給法幣四萬元，寧夏、閩、災區域較小，擬撥給法幣一萬元。

二、中央撥給各省市振款，除由中央直接派員散放者外，其交由各省市政府辦理者，似宜派員監放，以期實惠及民，茲擬擬就監放振款辦法草案，（條文附後）請予核定施行。

三、中央撥給各省市振款實行散放時，擬請咨由監察院令飭當區監察使隨時嚴密查察。

四、河南今秋亢旱，冬麥未及下種，據專家研究，可補種春麥以資救濟，擬由實業部負責，該省政府洽商貸種，貸款協助人民補種春麥計畫後，再行呈院核辦。

監放賑款辦法草案

一、中央政府分撥賑款辦理被災各省市振務，除由中央直接派員散放者外，其交由各省市政府辦理者，得由振務委員會擬派人選，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令派為監放專員，前往切實監放。

二、各省市政府對於中央撥款所擬發放辦法，應商取監放專員同意。監放專員認為關係重要時，並應報請振務委員會核定。

三、前項撥款，應交各該省市內中央銀行或其他代理國庫銀行存備提撥。提款時，須經監放專員會同簽印。

四、地方政府及查放人員，如辦振不力，或違背規定辦法，或有其他情弊時，監放專員得查明情節輕重，函請省市政府或法院懲處。

五、監放專員於監放完畢後，應將散放情形造具詳細報告書分報

內政部財政部振務委員會查核並轉呈行政院

會

民國二十六年福建省會自來水公債條例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改善公共衛生建設自來水工程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福建省會自來水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九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五年，第一年起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以後每屆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十二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三，第十三次

至第二十八次各還百分之四，至民國四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其定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息基金，指定閩侯縣契稅暨省會車捐、碼頭捐及其他建設事業收入之各款，并自永水廠開始營業後之營業盈餘為基金，自二十六年一月起由福建財政廳等將每月所收上列各款，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之還本息數目，按月儘先撥交福建省銀行收入，福建省儲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此項基金以上列各稅捐全部收入儘先撥充，如各該稅捐遇有改革，自永水廠營業盈餘尚不能撥足額時，另由

第七條

財政廳在其他地方確實收入項下立即撥補足額。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五百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福建省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之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省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及本省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領款期限，均自開始付款日起以三年為限。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之票如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福建省會自來水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現	負數	還本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息數	合計
二六六三。	九〇〇〇〇〇		一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二三三。	九〇〇〇〇〇		二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六三。	九〇〇〇〇〇	一	三	二七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二三三。	八七三〇〇〇	二	四	二六一九〇	五三一九〇	
二八六三。	八四六〇〇〇	三	五	二五三八〇	五二三八〇	
二二三三。	八一九〇〇〇	四	六	二四五七〇	五一五七〇	
二九六三。	七九二〇〇〇	五	七	二三七六〇	五〇七六〇	
二二三三。	七六五〇〇〇	六	八	二二九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六三。	七三八〇〇〇	七	九	二二一四〇	四九一四〇	
二二三三。	七一〇〇〇〇	八	一〇	二一三三〇	四八三三〇	
三六三三。	六八四〇〇〇	九	全	二〇五二〇	四七五二〇	

5)

三三三	三三三	二五七〇〇〇	一〇	全	二四	七、五六〇	四六、七一〇
三三三	三三三	六三〇〇〇〇	一一	全	二三	八、六四〇	四五、九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六〇三〇〇〇	一二	全	二二	九、七二〇	四五、九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五七六〇〇〇	一三	三六、〇〇〇	二一	一〇、八〇〇	四六、八一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五四〇〇〇〇	一四	全	二〇	一一、八八〇	四七、八八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五〇四〇〇〇	一五	全	一九	一二、九六〇	四八、九六〇
三三三	三三三	四六八〇〇〇	一六	全	一八	一四、〇四〇	五〇、〇四〇
三三三	三三三	四三一〇〇〇	一七	全	一七	一五、一二〇	五一、一二〇
三三三	三三三	四一六〇〇〇	一八	全	一六	一六、二〇〇	五二、二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七六〇〇〇	一九	三六、〇〇〇	一五	一七、二八〇	五三、二八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六〇〇〇〇	二〇	全	一四	一八、〇九〇	四五、〇九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一	全	一三	一八、九〇〇	四五、九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〇四〇〇〇	二二	全	一二	一九、七一〇	四六、七一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二八八〇〇〇	二三	全	一一	二〇、八〇〇	四七、八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二五二〇〇〇	二四	全	一〇	二一、九六〇	四八、九六〇

共	三六三〇						
	二二二						
	二二二						
計	二一六,〇〇〇						
	二二						
	二二						
九〇,〇〇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〇
	六四八〇	五四〇〇	四三二〇	三二四〇	二一六〇	一〇八〇	四七二四二〇
	四二四八〇	四一四〇〇	四〇三二〇	三九二四〇	三八一六〇	三七〇八〇	一,二七二,四二〇

二)

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案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為保安林。

一、為國防上所必要者。

二、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三、為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四、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冰瀾雪害所必要者。

五、為公眾衛生所必要者。

六、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七、為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八、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六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為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修正狩獵法第十四條條文草案

第廿條

狩獵期間除供學術上之研究及特許者外，自十一

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级官署彙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眾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各種鳥獸之開獵及閉獵日期。

修改頒給勳章條例及整理各項褒獎章則案審查會議紀錄

一、地點：行政院

二、時間：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下午三時

三、出席：內政部 包惠僧 李安

外交部 林桐實

軍政部 易蓋言

財政部 蔡光輝

實業部 嚴慎予

教育部 陳石珍

衛生署 金 泰

旅務委員會 饒恩瀆

行政院 張 銳 端木愷

四、列席：軍事委員會 周劫剛

一、勳章條例審議紀錄

五、主席：張鏡

國禮局

傅選青

六、紀錄：尚傳道

七、審查意見：

查此案前經奉文審查一次，當以該條例第一條似有修改之必要，並附帶建議關於該條例其他各條暨任務、衛生、教育、軍事、實業各項褒獎章則，似應一併整理。擬請文有關於各機關簽註意見，再行召集審查會議，詳細討論，重訂一完整之條例草案。報告在案。茲復奉文二八六次院會決議，勳章條例應酌為修改。官吏以外有功人員，應另定一種勳章，由院召集關係部會商訂一案，連同各機關簽註意見，再審查具報等因。遵經詳加研討，謹陳意見如左：

甲、關於修改頒給勳章條例者

擬請將頒給勳章條例及施行細則，交由內政、外交兩部根據

院會議決及左列各項審查決定原則，並參酌各關係機關意見，擬具修正草案呈核。

一、頒給勳章條例及施行細則，均應加以修正。

二、原條例第一條，擬照上次審查會意見，將除現役軍人應依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一併刪去。

三、除原有采玉勳章外，似應增加勳章二種，均列為五等，

一種給予本國及友邦公務人員，一種給予本國及友邦人

民。

四、原條例第四條，采玉勳章分為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

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薦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

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擬修改為采玉勳章分為九等，凡公

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二等，簡任初授四等，薦任初授六

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二、勳章條例審查修正條

五、原條例第十條：「頒給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擬修改為：「頒給勳章於國慶日及元旦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乙、關於整理各項褒獎章則者

關於各項褒獎章則似應由內政部會同各關係部會署加以全般的或個別的整理，擬具辦法呈核。

第二屆軍官任官名冊

陸軍中將計一員

何豐林

陸軍少將計十員

劉維勇 張英超 柏桂林 王爾瞻 王恩義 于兆麟 張殿九

吳松林 萬 彝 李德民

陸軍步兵上校計十四員

金啟明 李純華 劉景琨 林秀生 荆得文 王永盛 杜鴻年

張登森 王尊五 宋時俊 葛德銘 陳蘊瑜 袁文章 張丙南

陸軍騎兵上校計一員

李柑青

陸軍砲兵上校計二員

郭建龍 薛 浚

陸軍工兵上校計一員

黎度公

陸軍憲兵中校計一員

蕭冠雄

陸軍步兵中校計四十四員

賀明宣

王元禔

汪崇

陳芳福

萬徐如

毛嘉謀

馬雅驥

劉先臨

曾晴初

曹勗

蕭樹恒

安汝毅

任驥

劉國鈞

張一斌

馬效良

李澤洲

羅遇春

王恩惠

武錫增

于輯五

劉國政

孫希五

徐維善

尤崧

鍾丕藩

黎庶望

潘耀年

譚寶燦

朱奎沉

曾冠煥

李雅臣

陳偉光

劉曜寰

李春秀

韓健愈

陸蘭舫

涂殿華

劉威儀

謝卓謀

許世俊

李佑武

金光第

郭杰

陸軍騎兵中校計三員

劉藝舟 王之 傅視蒙

陸軍砲兵中校計四員

陳德林 楊 滙 曹幼慧 鄭冰如

陸軍步兵少校計二十七員

唐汝昌 陳百詩 宋五東 饒 森 樊 亮 易 謙 李樂平

羅伯倫 周勵武 陳殿存 謝化一 湯國成 解如川 郭敬光

張之程 周鳴球 楊鍾秀 廖 闓 王書明 胡星垣 柏憲章

吳蜀和 鄧凱南 馮 衍 許聖超 徐世明 徐致遠

陸軍騎兵少校計一員

蕭晏如

陸軍砲兵少校計二員

吳宗卷 徐芝鑑

陸軍工兵少校計一員

傅亞夫

陸軍輜重兵少校計一員

謝宣樂

第二屆軍官任官名冊

陸軍步兵上校計十三員

周翰熙 郭大樹 劉席函 吳仲禧 冉 裔 周柄文 陳魏民
伍重巖 吳建中 趙嘉謨 范培基 陳德建 陳德高

陸軍騎兵上校計三員

蘇德森 張太和 張迺謙

陸軍工兵上校計一員

劉幼甫

陸軍步兵中校計三十六員

廟嘯天 曹 燦 馬輝漢 張可畏 方步文 何心濤 周希濂
任敬修 陳 楨 范延生 邵 陵 曾彥昌 唐武城 李介立
林桐侯 李麟昭 向文彬 羅 夔 秦楚卿 蘇蒼生 劉台京
徐常陞 祁 治 王時英 羅又倫 戴 堅 林 濤 張默

趙敦善 申錦高 謝吉平 黃九皋 周正沅 邱文彬 陳再興

張雲程

陸軍騎兵中校計三員

賈星垣 閻景橋 馬龍慶

陸軍砲兵中校計三員

李昶熙 楊吉午 蔣興鐵

陸軍工兵中校計一員

葉寶棠

陸軍兵少校計十一員

何芝山 唐子巍 范廷章 胡昭及 鄭自邨 汪鑄中 周仲齊

楊伯涵 趙 峯 李存全

陸軍騎兵少校計二員

蔡仁清 汪楚生

陸軍砲兵少校計二員

孔繁枚 張炳焜

陸軍工兵少校計三員

高松元 李 任 湯毅中

原任官位	姓名	現職	晉任官階	備考
步兵中校	李天霞	第五一師副師長	步兵上校	
步兵少校	邱維達	第一師三〇六團團長	步兵中校	
	陳 彥	第六師三六一團團長	步兵中校	
	李鼎彝	第八十師四七八團團長	步兵中校	
	馬益祥	軍政部總務廳上校交際科長	步兵中校	
	孫景賢	參謀本部第一廳第二股上校課長	步兵中校	
	郭汝瑰	陸軍大學校上校兵學教官	步兵中校	
	彭子言	文韜學校交通兵練習隊隊長	步兵中校	編制隊長(上中)校

第二屆第一一四師少校軍官任官名冊

陸軍步兵少校計二員

黃占元 陳瑞祥

陸軍步兵上尉計五十八員

范明德	杜其祥	張金榜	李岳南	趙祖桓	武建周	戚天福
孫孟科	吳鴻升	劉相廷	董玉堂	陳成義	卓守訓	劉蕃蘭
高仰岳	董春先	王達忠	馮廷柱	張培基	馬慶樑	吳金德
侯獻書	張樹軒	李林甫	李雲五	張連城	王志興	謝有安
喬崇貴	宗寶銀	鄧鴻章	惠德孚	焦文彬	李啟福	楊芝堂
藍青科	馬榮祥	劉萬卿	田振武	張新敬	冉榮卿	甄兆芳
解春亭	婁湘波	張洪濤	劉信端	李鳳舉	張德忠	王東成
婁貴鎖	宋錦齋	楊烈清	徐其山	田功成	余達章	陳東亞
楊用賓	李海亭					

陸軍騎兵上尉計一員

丁在興

陸軍工兵上尉計三員

葛正成 范廣友 楊藍堂

陸軍步兵中尉計六十三員

李承璽 羅文彬 章文照 張保國 姬鳳山 高玉臣 吳慶毅

賈泰興 張吉貴 韓見友 劉永清 吳仙舟 王玉昌 翠麟閣

李任權 楊振山 楊清溪 馬文鈞 曾瑞 王美林 張吉標

鄭玉海 王匡 張毓才 牟銘義 常方廷 汪廷振 梁順和

王新五 辛子玉 方義友 李鳳聲 莊永林 宋德安 唐思中

龐鳳朝 郭朝柱 冉立志 呂振祥 郭文勝 潘志忠 高洛民

崔廣田 孫應芝 李如江 董士林 蕭廣仁 韓章海 趙鳳嶺

桂尚卿 范成章 王同科 熊兆海 周景汶 方永亭 侯峻嶺

顧連岑 郭寶銘 楊士奎 史廷棟 岳永貴 趙忠武 李洪山

陸軍騎兵中尉計二員

劉乾符 吳朝玉

陸軍礮兵中尉計一員

吳連城

陸軍之兵中尉計四員

王子珍 王然秀 劉景整 張瑞三

陸軍步兵少尉計六十七員

于光瀾 陳保鳳 鄭鴻昌 張德貴 韓占先 許耀曾 李景銘

王選才 王秉芝 傅潤芝 張明勝 王筱臣 朱新發 高全勝

徐佳禮 薛虎臣 色玉軒 鐵蘭魁 黃凱 陳朝御 魏春山

李彥靖 崔玉良 景鳳山 孫金城 王幼卿 程振標 盧桐林

蔡文學 馬維昌 劉慶康 魯玉德 滕進城 黃道德 劉清石

楊寶成	李晉臣	宋兆林	田號臣
李凱文	劉遠洪	趙永順	張劬卿
黃中和	陳瑞山	劉占青	申步乾
郝雲峯	張懋修	高詠德	張本枝
田邦才	李紹雲	邵雲山	單樹禪
			李占明
			王海舫
			孫馨遠
			王立榮
			張濟勝
			趙經正
			劉全海
			杜錫五
			劉潤體
			鮑德才
			湯克盈

陸軍通信兵少尉計一員

周維臣

第二層軍官任官名冊一〇一師

陸軍步兵少校計捌員

介健康 孫鴻福 鄭繼周 劉競存 陳泮喜 董文成 齊駿鳴

程永吉

陸軍步兵上尉計壹佰員

侯煥基 暢德榮 李 渤 趙 忠 許永祐 楊世雄 龐 達

卓道龍 郭榮銓 支得榮 李作信 李秉清 常雲章 牛現彩

程雲峰 趙長壽 費景發 張保旺 王立業 解欽全 馬東煌

蘭汝錦 李斌昌 文良敬 張鑫齋 鄭繼禹 郝駿章 李承宗

王福順 丁通權 王 璞 傅次曲 魚自立 王奪鏢 趙英偉

邢建丁 殷平國 楊蔚秀 隋 康 宋廣堂 張振珂 張榮新

陸晉武 朱英才 尹福寬 郭春巨 王建極 曾振中 任守先

龔仁壽 譚世芳 張毅武 高希賢 曹俊傑 溫啟金 高成先

李望瀛	丁濟元	張駿	馬聚新	李涵春	馮成泰	李金合
馬守福	韓貴龍	劉春圃	賀夢雲	宋效思	賈德明	王廷楷
馮炳耀	劉瑤環	梁長瑞	郝德明	何銳	劉春發	趙相煥
傅玉福	李耕德	馬向義	常振松	李瑞庚	趙顯珠	郭子藩
張玉	李國傑	尚傳起	崔秀德	莊翠堂	張寅	祁毅善
張繼發	郎振卿	凌旭	張鳳翊	李子美	李占春	楊金山
王紹文	李澄海					

陸軍騎兵上尉計壹員

劉光耀

陸軍工兵上尉計壹員

李玉華

陸軍步兵中尉計捌拾肆員

張定遠 王懋功 蘇文興 龐德純 杜全祿 劉錫庚 楊宏澤

薛臨瑞	梁光明	張君颺	郭佩富	賀作哲	周鳳翔	李培蕃
徐樹屏	王真福	秦桂芳	劉竹軒	劉盛	楊樹凱	朱文凱
李國景	杜青山	宋樂官	司金貴	賈玉成	王興安	陳宗
楊景軒	闕景祥	張珂	李英朋	張鎮齊	賀同懷	訖潤江
張振傑	魚成龍	唐鳳岐	燕寬	宗賢	張化卿	劉明亮
李明川	王秉章	許仁山	楊新標	介長俊	張銀則	李映榮
劉侯	徐芝	周子宜	王崇純	鞏月桂	李得魁	趙德昌
張維則	宋樹樞	李榮順	劉治綱	張長鎡	梁興堂	李子儉
師順	王榮和	劉傑山	党自得	袁士璉	蔡志友	王廣軍
吳斌之	續培功	周興齋	李漢興	張勵吾	陳執圭	邢治國
王麟翔	李尚恩	孟天鎖	趙子中	趙得先	倪書升	孟昭淮

陸軍騎兵中尉計壹員

張天賜

陸軍砲兵中尉計量員

臺建瑤

陸軍工兵中尉計式員

陳克夏 牛象麟

陸軍步兵少尉計玖拾肆員

李子斌 郝忠明 王芝芳 楊崇 田尚魁 楊白元 郝東升

聶自新 郭子信 董傳璽 杜秉衡 鄧國棟 董世良 洪亞軒

杜勇卿 傅占鰲 邢勝魁 呂日棟 秦忠蔚 鄭廷芳 吳紹涼

王仁英 王玉魁 周懷瑜 張子楨 張玉義 李克寬 牟勤學

張潤 王咸甫 唐敬祖 王子永 梁興國 安光典 張政

郭勝標 張宏德 徐士魁 晁守運 翟新朝 崔振河 郭煥文

曾振宗 周洪文 郭鳳威 胡登武 何金海 裴金元 樊明章

楊璽 李元補 杜景顏 田金臺 方運昌 劉義芳 白萬倫

張貴芳 侯永珍 江永清 潘榮德 相三元 翟春生 蕭炳南

陳連仲 王佐民 陳效亮 喬茂蘭 段錦堂 李梓卿 吳之騏

駱增祿 劉廷林 王翠堂 李尚智 董紀祥 司樂賓 周敬起

宋鳴珂 張慶和 汪治華 張聖清 李俊魁 王勇志 趙得祥

鄭文華 劉玉璋 馮兆清 張榮祥 遠新德 呂春山 王大齡

韓茂齋 杜 瀛 馬耀庭

陸軍騎兵少尉計驛員

劉 銑 張典立 亢星龍 閻永發

陸軍工兵少尉計試員

楊壽齡 趙元紅

第二屆軍官任官名冊第一〇七師

陸軍步兵火校計捌員

孟齊曾 孫 丕 邵清汶 陳顯端 孫廣延 王世熙 張芳泉

曲金昌

陸軍騎兵火校計一員

閻永勝

陸軍工兵火校計一員

顏旅維

陸軍憲兵上尉計一員

李建功

陸軍步兵上尉計叁拾柒員

郭士宣 郝春亭 孟昭勳 傅 潛 呂振權 李道普 劉德宗
孟 福 齊廷嵐 韓錫增 李長勝 李澤時 韓桂榮 何日朗

崔嶸 劉鈞石 丁力田 戴仙源 王起發 周鳳祥 王恩祥
王書簡 王惠遠 閻榮萬 孫有禧 劉東藩 朱明慶 田安懷
傅作緒 王作驊 王景洲 王錦齋 張永純 趙宏才 馬寰宇
徐文超 李玉田

陸軍砲兵上尉計一員
陳國賢

陸軍工兵上尉計六員
郭占林 傅紹傑 冀玉昌 朱荆璞 王鶴林 王祥五

陸軍步兵中尉計叁拾玖員

紀永增 李恩浩 高振民 趙子清 孫鵬搏 袁清泉 孟廣玉
王春九 滕席珍 李子翔 王海恩 洪堯夫 郭德才 王德恩
王奎昌 李英傑 高玉峯 郝尚忠 閔喜元 龍博濤 孫墨林
丁傳義 程慶松 李靖注 毛殿森 路國傑 張光頤 洪習孟

倪鑿閣 徐駿聲 趙德順 趙銘山 魯宗燦 趙松山 蔣興武

趙盛琬 王遠東 劉恒傑 陰玉合

陸軍騎兵中尉計二員

徐漢治 徐廣運

陸軍工兵中尉計一員

郭鳴岐

陸軍通信兵中尉計一員

何治山

陸軍步兵中尉計四十八員

劉寶庭 馬守君 徐東閣 王玉樸 徐成洲 竇餘祺 陳吉順

王永良 張品鄉 趙玄階 李如魁 鄭芳辰 陳學芝 姚玉文

劉兆奎 耿文起 常思德 田林芝 王欽象 韓雅亭 彭松明

范振海 劉其書 周長茂 田蘇昌 張興確 何秉升 時雲新

陸軍中尉

李守才 彭鳳山 李純毅 馬鴻春 張勤餘 韓子奉 王澤人

王清泰 趙岷山 趙子臣 楊寧春 溫景志 龐永海 葉靜波

閻相楚 王致亭 路凌峯 祝凌雲 齋慶林 楊來雲

陸軍通信兵火射計一員

黃克志

第二屆軍佐任官名冊 (獸醫)

陸軍一等獸醫正計三員

王毓庚 崔步瀛 劉葆元

陸軍二等獸醫正計五員

朱建璋 王澤禽 蘇蔭庚 竹堃厚 王善政

陸軍三等獸醫正計十一員

秦國禎 劉心齊 郭璋山 王石齋 楊錦齋 吳安甫 鮮于

明復 羅忠雪 史青雲 張述齋 王爾康

陸軍一等獸醫佐計三員

李學良 郝英窩 王之宰

陸軍二等獸醫佐計三員

張世珩 朱滌新 張寶奇